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运用”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6,611,00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1,061,166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运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16.82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16.82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2018-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更新修订。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订。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临2018-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公告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或终止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运用”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6,611,00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1,061,166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运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16.82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16.82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2018-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更新修订。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订。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临2018-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公告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或终止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公告编号:临2018-02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9日及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9月6日及2017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运用”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6,611,00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1,061,166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运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16.82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16.82万元,拟用于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临2018-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更新修订。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订。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临2018-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公告编号:临2018-0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预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9月6日及2017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4、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 5、更新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更新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运用”条款;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更新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三、偿还银行借款(二次修订稿之第二章第三小节)	募投项目剔除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预案删除该小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了募投项目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更新
第四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财务风险	更新了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相关情况
	六、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关风险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更新
第五章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更新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文件
第六章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进一步完善,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61,166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705,305,831股增加至846,366,997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假设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29,216.82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为141,061,166.00股,即为发行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2:2018年、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全年指标分别增长10%、30%、50%,分别为138,448,117.71元、163,620,502.75元和188,792,887.79元;

假设3:假设2018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估,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5: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6:除募集资金、净利润、2017年度现金分红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股本总额(股)	705,305,831	705,305,831	846,366,997	846,366,997
假设1:假设2018年、2019年全年利润预测数较2016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861,925.19	138,448,117.71	138,448,117.71	138,448,1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43%	4.28%	3.06%
假设2:假设2018年、2019年全年利润预测数较2016年增长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861,925.19	163,620,502